



## SAMSON PAPER HOLDINGS LIMITED

###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1)

####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sup>2</sup>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能代表本人/吾等)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結束後盡快)於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為本人/吾等投票，並按下文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如未有作出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酌情投票。

| 普通決議案                              | 贊成 <sup>4</sup> | 反對 <sup>4</sup> |
|------------------------------------|-----------------|-----------------|
| 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之通函)。 |                 |                 |

附註： 相關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5</sup>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 閣下名下於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 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本內股份有關。
- 請填寫擬委派之受委代表之全名及地址。如並無填寫受委代表之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之代表。
- 重要事項：** 閣下如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空格內填上「√」號。 閣下如擬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空格內填上「√」號。如不填寫任何一欄， 閣下之受委代表將可自行酌情投票。至於召開大會通告所述者以外而正式提呈大會之任何決議案，受委代表亦有權自行酌情決定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倘屬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其公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人士簽署。
- 聯名持有人方面，任何聯名持有人均可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其中於股東名冊就聯名持股登記之排名優先者將單獨有權就此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該授權文件之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77號海裕工業中心3樓，方為有效。
-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不超過兩位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親身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正式簡簽認可。

\* 僅供識別